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牛磊丽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358077010
2	刘根昌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895665712
3	翟复华	苏州润恒川技术有限公司	—	15962286280
4	陈晓娟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15962206166
5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5月17日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111号，占地面积100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取消原刷漆工艺，改为水性喷涂和喷砂工艺，建设规模为年产80套热切割机床机器。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厂内无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2114号）。2019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3月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4月，公司自主编制完成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2114号”批复内容“取消原刷漆工艺，改为水性喷涂和喷砂工艺，年生产80套热切割机床机器”。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喷漆房(L9.4*B4.2*3.2M)1个，喷砂房(L9.0*B4.0*3.2M)1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略有变化，环评中喷漆工件采用电加热烘干，实际取消了电加热烘干，改为自然晾干，晾干位置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至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晾干、刮腻子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至一套“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1套“滤筒除尘装置”，1套“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漆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漆渣(HW12)、废洗枪水(HW12)、废过滤棉(HW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服务合同。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一座危废仓库(面积 10 m²)和一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 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公司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3789053547B001X)。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 86-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纤维棉”过滤处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处理效率为 50.6%-69.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62.5%-77.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工段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的“调漆、喷漆工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核定总量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确保使用水性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滤芯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培训及演练，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5、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